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8
十二、其他说明.....	4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8
（二）其他.....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拟订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建立覆盖我区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全区企事业部门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企事业部门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部门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部门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部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事业部门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拟订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负责全区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选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协调劳动人事信访事项。

11. 按国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能转变。区人社局要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涉民涉企审批和服务时限，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扩大自主评审范围，下放职称评审权；落实事业部门用人自主权，下放岗位聘用认定权限；开展“多证合一”试点，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4. 职责调整。公务员管理职责（含公务员调配、工资福利职责）划入区委组织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职责划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外国专家职责划入区科学技术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下设内设股室8个，分别为：

1. 秘书股 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负责处理机关文电、会务、人事、信息、财务、基金监督审计、机要、文秘、编制、党宣、保密、接待、规划计划、统计、信访、机关后勤、网络维护等日常工作。

2. 工资福利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拟订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特殊贡献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资核准及离退休费审批工作；负责享受特殊贡献待遇人员的审批工作。

3. 社会保障股 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实施社会保障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审核社会保险费用执行情况和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领取条件、统计工作。

4. 离退休人员管理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离退休审批及年度审验；负责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领取审核；负责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审批及年度审验等。

5. 档案管理股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调入干部、职工档案信息录入和调出人员的档案转移工作；负责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6.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回国留学人员科技、创业活动的规划、政策拟订，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初审推荐和考试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规划；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服务；负责全区机关工勤和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

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承办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考试等事宜；组织指导事业单位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免、辞职，退职等。

8. 就业指导股 制订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及就业服务工作措施；负责职业介绍、培训机构管理和资格审定、审批发放许可证；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发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我部门下设三个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1、朔州市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职能为：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

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承办朔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调解和仲裁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劳动人事争议咨询服务。

2、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障方针、政策,执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征缴和清理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发放工作。

3、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能为: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组织实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承担上级拨入的各项就业资金的服务使用工作,承担全区就业服务企业统计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工作;建立全区人才资源信息库,制定全区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具体实施办法和服务规定通报国家和地方有关人事人才政策法规,提供政策咨询;发布市场交流信息,举办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及网上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等。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3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2.77	6294.66	548.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91	42.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92	95.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3.49	本年支出合计	6981.60	6433.49	548.11
上年结转	548.1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981.60	支出总计	6981.60	6433.49	548.1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33. 49	6433. 49					548.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 66	6294. 66					548. 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1. 43	4721. 43					
2080101	行政运行	258. 90	258. 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9. 51	2419. 5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04. 83	1204. 8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 00	300. 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4. 77	34. 77					
2080150	事业运行	503. 41	503.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 23	147. 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 57	20. 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33	21.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33	105. 33					
20807	就业补助	1426. 00	1426. 00					548. 1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5. 00	95. 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00. 00	600. 00					75. 9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6. 00	716. 00					98. 3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5.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5.00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1	42.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9	4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	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2	9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2	9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2	95.92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81.60	1048.37	593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2.77	909.54	5933.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1.43	762.31	3959.12
2080101	行政运行	258.90	258.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9.51		2419.5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04.83		1204.8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00		30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4.77		34.77
2080150	事业运行	503.41	50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3	14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	2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3	105.33	
20807	就业补助	1974.11		1974.1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5.00		95.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5.99		675.9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4.30		814.3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5.00		285.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30.00		3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3.81		7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1	42.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9	4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	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2	9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2	9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2	95.92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3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2.77	6842.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91	42.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92	95.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3.49	本年支出合计	6981.60	6981.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48.1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981.60	支出总计	6981.60	6981.6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33.49	1048.37	538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66	909.54	5385.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1.43	762.31	3959.12
2080101	行政运行	258.90	258.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9.51		2419.5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04.83		1204.8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00		30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4.77		34.77
2080150	事业运行	503.41	50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3	14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	2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3	105.33	
20807	就业补助	1426.00		1426.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5.00		95.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00.00		6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6.00		716.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1	42.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9	4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	6.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42	3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2	9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2	9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2	95.9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8.37	1010.93	37.44
工资福利支出		968.91	968.9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51	57.5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33.39	333.3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62	39.6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2.47	52.4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1	8.5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1.64	221.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8	15.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64	89.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7	6.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42	36.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5.39	15.3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0.53	80.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4		37.4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71		6.7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		10.1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2.2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54		9.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2	42.0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1.90	41.9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9	2.2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2.29		
合计	2.29	2.29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8.54	18.54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54	18.5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85.12	5385.12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45.51	4145.51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	716.00	716.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354.00	354.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乡镇就业工作站补贴）	45.00	45.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补助）	22.00	22.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用人单位招录劳动者社保补贴）	246.00	246.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3.00	13.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创业补贴）	15.00	15.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15.00	15.00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00	300.00				
遗属补助	1.21	1.21				
社保平台运行费	30.00	30.00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	2.35	2.35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	2385.96	2385.96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1204.83	1204.83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	1098.38	1098.38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烤火费	53.27	53.27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3.74	3.74				
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	49.44	49.44				
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34.77	34.77				
遗属补助	1.21	1.21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	33.57	33.5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8.11	548.11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8.11	548.11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	285.00	285.00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非直管县）	86.84	86.84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益性 岗位补贴）	90.50	90.50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公益性 岗位社保补贴）	45.20	45.20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就 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6.18	6.18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挂钩重 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	34.39	3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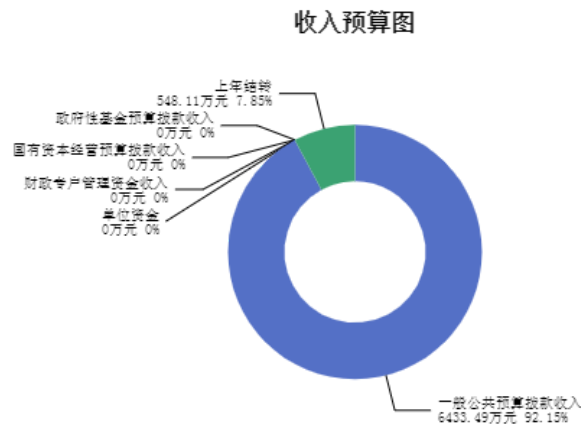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6,981.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33.49万元，上年结转548.11万元，比上年增加1910.70万元，增长37.68%，主要原因是1. 人社局人员类及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增加4.9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99.4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资金增加582.73万元，增加应急周转金项目300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增加196.66万元，社保平台运行费增加2万元，上年结转增加268.11万元；减少协管员补助待遇项目49.44万元，政务服务“好差评”项目减少0.65万元；2. 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本年调出3人，调入1人，较上年实际减少2人，人员类及公用经费减少16.79万元；3.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本年较上年减少3人（在职变退休），减少人员类经费33.07万元，减少公用经费1.2万元，合计减少34.27万元；4. 社会保险中心调出2人，调入3人，实际增加1人，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16.02万元，增加项目支出641.4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595.39元，增加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49.44万元，改制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2.98万元，改制单位遗属补助减少0.45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981.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33.49万元，上年结转548.11万元，比上年增加1910.70万元，增长37.68%，主要原因是1. 人社局人员类及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增加4.9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99.4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资金增加582.73万元，增加应急周转金项目300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增加196.66万元，社保平台运行费增加2万元，上年结转增加268.11万元；减少协管员补助待遇项目49.44万元，政务服务“好差评”项目减少0.65万元；2. 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本年调出3人，调入1人，较上年实际减少2人，人员类及公用经费减少16.79万元；3.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本年较上年减少3人（在职变退休），减少人员类经费33.07万元，减少公用经费1.2万元，合计减少34.27万元；4. 社会保险中心调出2人，调入3人，实际增加1人，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16.02万元，增加项目支出641.4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595.39元，增加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49.44万元，改制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2.98万元，改制单位遗属补助减少0.4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6,981.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33.49万元，占92.1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48.11万元，占7.8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69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8.37万元，占15.02%；项目支出5933.23万元，占84.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81.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81.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33.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48.1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42.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9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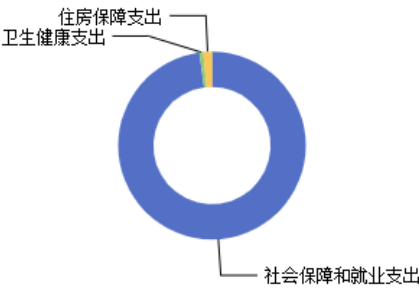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33.49万元，比上年增加1642.59万元，增长34.2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33.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4.66万元，占97.84%；卫生健康支出42.91万元，占0.67%；住房保障支出95.92万元，占1.4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48.3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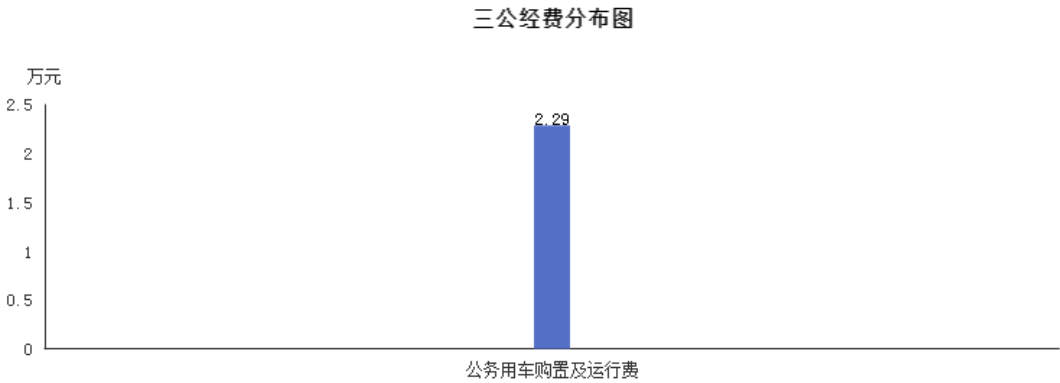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010.9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29万元比2024年减少 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车维护支行费0.0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车维护支行费0.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2025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拨款18.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9万元，增加0.49%，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增加0.09万元（调出公务员科员1人，减少公务员交通补贴0.66万元，调入公务员二级主任科员1人，增加公务员交通补贴0.75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2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43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8.37万元，项目支出5385.1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433.4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9个，共计金额5,385.1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560.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

个，涉及金额2,824.3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项目金额5,385.1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560.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824.3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主管部门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677 元	335677	335677 元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677 元	335677	335677 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9期）的要求，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作人员3人,基本工资每月10225元，全122700元，保留补贴每月376元，全年4512元。女职工卫生费每月60元，全年720元，生活补贴每月2576元，全年30912元，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2574元，全年30888元，基础绩效工资每月501元，全年6012元，晋档工资预计每人每月80元，全年2880元，第十三月工资10465元，取暖费13440元。公积金单位部分每月2510元，全年30120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每月2737元，全年32844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369元，全年16428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每月1345元，全年16140元，大病医疗每人420元，三人全年1260元，失业保险费每月121元，全年1362元，工伤保险费每月40元，全480元，残保金每人每年预计1100元，3人全年3300元，2024年度考核奖预计每人1256元，3人共计3768元，补发2024年7-12月基本工资调标，3人每月1241元，6个月共计7446元，以上合计335677元。			按照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9期）的要求，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作人员3人，基本工资每月10225元，全122700元，保留补贴每月376元，全年4512元。女职工卫生费每月60元，全年720元，生活补贴每月2576元，全年30912元，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2574元，全年30888元，基础绩效工资每月501元，全年6012元，晋档工资预计每人每月80元，全年2880元，第十三月工资10465元，取暖费13440元。公积金单位部分每月2510元，全年30120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每月2737元，全年32844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369元，全年16428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每月1345元，全年16140元，大病医疗每人420元，三人全年1260元，失业保险费每月121元，全年1362元，工伤保险费每月40元，全480元，残保金每人每年预计1100元，3人全年3300元，2024年度考核奖预计每人1256元，3人共计3768元，补发2024年7-12月基本工资调标，3人每月1241元，6个月共计7446元，以上合计335677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人数	3	3	10	10	
			指标 1: 各项工作完成	100%	99%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 2: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发放时限	按月	按月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量	335677 元	335677 元	10	10	
			指标 2: 发放标准	按工资政策依据	按工资政策依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公益性工作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确保工作人员正常生活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2: 促进社会和谐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指标 1: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9		

			指标 2：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有利	有利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	100%	99%	10	9	
			指标 2：用人单位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 9 期）的要求，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作人员 3 人，基本工资每月 10225 元，全年 122700 元，保留补贴每月 376 元，全年 4512 元。女职工卫生费每月 60 元，全年 720 元，生活补贴每月 2576 元，全年 30912 元，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 2574，全年 30888 元，基础绩效奖每月 501 元，全年 6012 元，晋档工资预计每人每月 80 元，全年 2880 元，第十三月工资 10465 元，取暖费 13440 元。公积金单位部分每月 2510 元，全年 30120 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每月 2737 元，全年 32844 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1369 元，全年 16428 元，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每月 1345 元，全年 16140 元，大病医疗每人 420 元，三人全年 1260 元，失业保险费每月 121 元，全年 1362 元，工伤保险费每月 40 元，全 480 元，残保金每人每年预计 1100 元，3 人全年 3300 元，2024 年度考核奖预计每人 1256 元，3 人共计 3768 元，补发 2024 年 7-12 月基本工资调标，3 人每月 1241 元，6 个月共计 7446 元，以上合计 335677 元。					
		产出情况	保证我部门工作正常进行，建设服务型机关，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为我部门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效益情况	保证工作人员正常工资及社保收入，维护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财政切块经费予以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待遇，保证我部门工作正常进行，建设服务型机关，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为我部门工作做出更大贡献保证工作人员正常工资及社保收入，维护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按项目拨付，每年拨付到单位 4 月份，延迟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人员纪律考勤考核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全工作人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72 元	12072 元	12072 元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72 元	12072 元	12072 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人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工作完成质	100%	99%	10	9	
			指标 2：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时限	按月	按月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12072	12072	10	10	
			指标 2：发放标准	503 元/ 月	503 元/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公益性工作	无直接 经济效	无直接 经济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务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	
			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发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9	
			指标 2：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有利	有利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9%	10	9	
			指标 2：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4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3元，每人每年需发放6036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2072元。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
		效益情况 及分析	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3元，每人每年需发放6036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2072元。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工作人员满意度99%，服务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3元，每人每年需发放6036元，2人全年需发放金额12072元。每年按政策规定为遗补人员进行补助标准调整。
	项目管理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遗补人员大多年老体弱，领取资格需手机认证，老年人不会操作，认证不方便，可能会延迟领取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安排专人帮助遗属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待遇调整等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烤火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2,700		年度资金总额：	53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时、足额发放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烤火费；2、确保烤火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立项依据		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保障民生类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为保障民生类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保障民生类项目，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烤火费；2、确保烤火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1.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烤火费；2.确保烤火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指标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人数	114 人	数量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 休人员人数	114 人
		质量 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烤火 费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 休人员烤火费发 放准确率	100%
		时效 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烤火 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 休人员烤火费发 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指标	投入资金量	53.27 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53.27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 障
		社会 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 率	100%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生态 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 实
		可持 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保障退休生活	得到解决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保障退休生活	得到解 决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发放对象满意 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68	年度资金总额：	37,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时、足额发放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2、确保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立项依据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第 19 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保障民生类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为保障民生类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保障民生类项目，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时、足额发放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2、确保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1. 按时、足额发放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2. 确保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人数	6 人	数量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3.7368 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3.736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保障退休生活	得到解决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保障退休生活	得到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 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 金总额：	494, 400	年度资金总额：	494, 4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494, 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4, 400
	单位 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 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协管员主要负责: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保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料上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及死亡人员上报，协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资料收集、上报，劳动力调查，社保卡代办、发放，全民参保资料收集、登记、上报，就业、失业、外出务工人员调查登记，劳动纠纷调解等业务。			
立项依据	朔财社【2012】137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协管员提供保障，让他们更好地安心完成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每月 300 元，共 24 个村，需资金 8.64 万元，②人口 1000-2000 人的村每月 200 元，共 62 村，需资金 14.88 万元，③人口 1000 人以下村每月 100 元，共 216 个村，需资金 25.92 万元，合计 49.44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本民生				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301 个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30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	≥98%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	≥98%
		成本指标	中村每月金额	200 元	成本指标	中村每月金额	200 元
			大村每月金额	300 元		大村每月金额	300 元
			小村每月金额	100 元		小村每月金额	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社会环境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社会环境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提升就业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提升就业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83,840	年度资金总额：	10,983,84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10,983,84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0,983,840
	单位 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 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2022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①2025 年应发放 951.552 万元：2022 年退休 739 人，2023 年退休 758 人，2024 年退休 685 人，预计 2025 年退休 650 人。合计 2832 人，2832*3360=951.552 万元。②补发 2024 年 146.832 万元：2024 年 437 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 2024 年取暖费 437*3360=146.8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098.384 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2022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①2025 年应发放 951.552 万元：2022 年退休 739 人，2023 年退休 758 人，2024 年退休 685 人，预计 2025 年退休 650 人。合计 2832 人，2832*3360=951.552 万元。②			

		补发 2024 年 146.832 万元:2024 年 437 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 2024 年取暖费 437*3360=146.8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098.384 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①2025 年应发放 951.552 万元:2022 年退休 739 人，2023 年退休 758 人，2024 年退休 685 人，预计 2025 年退休 650 人。合计 2832 人，2832*3360=951.552 万元。②补发 2024 年 146.832 万元:2024 年 437 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 2024 年取暖费 437*3360=146.8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098.384 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①2025 年应发放 951.552 万元:2022 年退休 739 人，2023 年退休 758 人，2024 年退休 685 人，预计 2025 年退休 650 人。合计 2832 人，2832*3360=951.552 万元。②补发 2024 年 146.832 万元:2024 年 437 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 2024 年取暖费 437*3360=146.8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098.384 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①2025 年应发放 951.552 万元:2022 年退休 739 人，2023 年退休 758 人，2024 年退休 685 人，预计 2025 年退休 650 人。合计 2832 人，2832*3360=951.552 万元。②补发 2024 年 146.832 万元:2024 年 437 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 2024 年取暖费 437*3360=146.8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098.384 万元。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账等情形。①2025 年应发放 951.552 万元:2022 年退休 739 人，2023 年退休 758 人，2024 年退休 685 人，预计 2025 年退休 650 人。合计 2832 人，2832*3360=951.552 万元。②补发 2024 年 146.832 万元:2024 年 437 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 2024 年取暖费 437*3360=146.8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098.38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3269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3269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发放到位时限	按时按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发放到位时限	按时按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足额足额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足额足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	3360 元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	3360 元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提高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提高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得到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保障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保障	100%
			社保部门满意度	100%		社保部门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0%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6 号）第六条：“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资金规模，将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出台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和追偿办法，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并使之走上制度化轨道”、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0 号）第一项：“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如遇特殊情况，应急周转金不敷使用，需增加额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我局根据全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业务需要，需拨付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 万元。			为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6 号）第六条：“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资金规模，将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出台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和追偿办法，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并使之走上制度化轨道”、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0 号）第一项：“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如遇特殊情况，应急周转金不敷使用，需增加额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我局根据全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业务需要，需拨付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民工欠薪案件数量	30	30	10	9.7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 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 财经纪律	10	9.6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下达时间	按时	按时	10	9.7	
			指标 2：资金按时支付	及时	及时	10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使用资金量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欠薪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3	
			指标 2：完善防范处置欠薪工作机制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处置欠薪行为行政执法措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9.7	
			指标 2：完善欠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4.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工满意工	95%	95%	5	4.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6号）第六条：“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资金规模，将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出台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和追偿办法，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并使之走上制度化轨道”。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0号）第一项：“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如遇特殊情况，应急周转金不敷使用，需增加额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我局根据全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业务需要，需拨付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 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效益情况及分析	在农民工工资无法支付时，此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收入，保障农民工的生活，防止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事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农民工满意度 95%					
	主要经验做法		因地制宜开展稳岗留工，全力推进返岗复工，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员的务工规模，进上步加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服务保障意识，提高企业守法意识，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宣传力度不够大，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企业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理解不深不透，劳动关系风险防范意识较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执法力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落实执法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劳动监察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元	23500 元	23500 元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3500 元	23500 元	23500 元	—	100%	—	
		上级资金（中央、省级、市级）				—		—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等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14 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 元，14 台小计 3500 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 10000 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 10000 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 23500 元。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14 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 元，14 台小计 3500 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 10000 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 10000 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 235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评价系统软件		1 套	1 套	8	7.8	
			指标 2：评价系统评价端		14	14	8	7.8	
			指标 3：培训人数		28	28	8	7.8	
		质量指标	指标 1：评价系统质量：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8	7.8	
			时效指标	指标 1：评价系统配备时限		及时	及时	8	7.8
		指标 2：维护服务时限		定期	定期	5	4.8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23500	23500 元	5	4.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公益性工作资金使用效		无直接	无直接经	4	3.8.	
			指标 2：了解群众诉求		无直接	无直接经	4	3.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政务服务标准		得到	得到提升	4	3.8.	
			指标 2：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3.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有利	有利	3	2.8	
			指标 2：优化营商环境		有利	有利	3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建设服务型政府		有利	有利	3	2.8	
			指标 2：优化社会环境		有利	有利	3	2.8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9.8	
总分						90	86.3	
项目绩 效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 14 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 元，14 台小计 3500 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 10000 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 10000 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 23500 元。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有助于准确了解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有助于准确了解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加强巡查，公开结果，进行综合排名，重点监控差评集中的部门，定期整改，工作人员满意度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实现服务过程评价全覆盖，构建科学的评价系统，做好评价系统数据的归集整理，科学设置服务评价标准，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岗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考核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					
	项目管理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群众重复评价，多头评价、恶意差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引导群众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从而有针对性改进政务服务工作中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社保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元	300000 元	300000 元	10	100%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元	300000 元	300000 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 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 2012 年起，各大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 15 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 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 2012 年起，各大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 15 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乡镇社保平台数量数	15	15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保平台工作质量	98%	98%	10	9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达时间	按时	按时	10	9	
			指标 2: 资金按时支付	及时	及时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年平台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5	4.9	
			指标 2: 全区平台经费合计	30 万元	30 万元	5	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增加就业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指标 2: 公益性工作资金收益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乡镇平台工作质量和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指标 2：保障社保平台工作进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4.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 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 2012 年起，各大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 15 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产出情况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提升乡镇平台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利于维持我区各乡镇社保平台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效益情况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经济效益，可完善我区乡镇社保平台服务功能，优化我区的服务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办理各项城级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参保人员满意度 98%，保障乡镇平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主要经验做法		我区 15 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特定目标类经费从审核通过到我单位按季度向财政申请拨付需要一个过程，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服务费年初就要支付，因此会导致支付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提出预算申报计划，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确保经费按时拨付到位，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72 元	12072 元	12072 元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72 元	12072 元	12072 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人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工作完成质	100%	99%	10	9	
			指标 2：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时限	按月	按月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量	12072	12072	10	10	
	指标 2：发放标准		503 元/ 月	503 元/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公益性工作	无直接 经济效	无直接 经济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确保死亡退休人 员的利益务水平	得到提 升	得到提 升	10	9	
			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发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缓解抚恤对象的 经济困难	得到改 善	得到改 善	10	9	
			指标 2：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改	得到改	10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解决机关工作人 员的后顾之忧	有利	有利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9%	10	9	
			指标 2：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4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
		效益情况 及分析	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 2 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503 元，每人每年需发放 6036 元，2 人全年需发放金额 12072 元。每年按政策规定为遗补人员进行补助标准调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遗补人员大多年老体弱，领取资格需手机认证，老年人不会操作，认证不方便，可能会延迟领取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安排专人帮助遗属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待遇调整等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列单位（公章）：（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经费（561 人）						
主管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59576 元	23859576 元	23859576 元	10	100%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59576 元	23859576 元	23859576 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 561 人，其中：工资 2150 元/月人数 420 人，每人每年 25800 元，工资小计 10836000 元，城管执法队临时工工资为 3424 元/月（2024 年社保缴费基数 4113 元，实发工资 3000 元，社保个人部分扣除 424 元，），141 人工工资费用 5793408 元，全年工资费用合计 16629408 元；社保费单位部分 974 元/人/月（2024 年缴费基数 4113 元测算，养老保险费 658 元/月，医保费单位部分 268 元/月，失业保险费 29 元/月，工伤保险费 19 元/月），每人每年社保费小计 11688 元，561 人共 6556968 元；管理费 100 元/人/月，每人每年 1200 元；561 人小计 673200。全年费用总计 23859576 元。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 561 人，其中：工资 2150 元/月人数 420 人，每人每年 25800 元，工资小计 10836000 元，城管执法队临时工工资为 3424 元/月（2024 年社保缴费基数 4113 元，实发工资 3000 元，社保个人部分扣除 424 元，），141 人工工资费用 5793408 元，全年工资费用合计 16629408 元；社保费单位部分 974 元/人/月（2024 年缴费基数 4113 元测算，养老保险费 658 元/月，医保费单位部分 268 元/月，失业保险费 29 元/月，工伤保险费 19 元/月），每人每年社保费小计 11688 元，561 人共 6556968 元；管理费 100 元/人/月，每人每年 1200 元；561 人小计 673200。全年费用总计 23859576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用工人数	561 人	561 人	5	4.9	
			指标 2：用工单位数量	47 个	47 个	5	4.9	
		质量指标	指标 1：用工人员整体素	保质保	保质保	5	4.9	
			指标 2：工作完成质量	保质保 量	保质保 量	5	4.9	
		时效指标	指标 1：财政下达资金时	按时	按时	5	4.9	
			指标 2：资金按时发放时	及时	及时	5	4.9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工资费用	16629408 元	16629408 元	5	4.9	
			指标 2：全年社保费用	6556968 元	6556968 元	5	4.9	
			指标 3：全年管理费用	673200 元	673200 元	5	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保障就业人员收	得 到 提	得到提	5	4.9	
			指标 2：增加就业人数	得 到 提	得到提	5	4.9	
		社会效益	指标 1：提高全区各单位	得 到 提	得到提	5	4.9	

项目 绩效 分析			指标 2：保障各单位工作	得到提	得到提	4	3.9	
			指标 3:提高工作人员整	得到提	得到提	4	3.9	
			指标 1：提升我区整体服	得到改	得到改	4	3.9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2：推进社会事业高 水平发展	得到提 高	得到提 高	4	3.9	
			指标 3：推进高层次人才	得到提	得到提	4	3.9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	得到提	得到提	4	3.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2：提升社会服务水	得到提	得到提	4	3.9	
			指标 3：提升就业率	得到提	得到提	4	3.9	
			指标 1：办事群众满意度	100%	98%	4	3.9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2：用人单位满意度	100%	98%	4	3.9	
			总分				100	97.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 和预算执 行情况及 分析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工 561 人，其中：工资 2150 元/月人数 420 人，每人每年 25800 元,工资小计 10836000 元,城管执法队临时工工资为 3424 元/月（2024 年社保缴费基数 4113 元，实发工资 3000 元，社保个人部分扣除 424 元，），141 人工资费用 5793408 元，全年工资费用合计 16629408 元；社保费单位部分 974 元/人/月（2024 年缴费基数 4113 元测算，养老保险费 658 元/月，医保费单位部分 268 元/月，失业保险费 29 元/月，工伤保险费 19 元/月），每人每年社保费小计 11688 元，561 人共 6556968 元；管理费 100 元/人/月，每人每年 1200 元；561 人小计 673200。全年费用总计 23859576 元。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产出，有利于提高我区各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我区整体服务水平和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情况 及分析	此工作为公益性工作，无直接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我区各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提升我区整体服务水平和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 况及分析	提高我区各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提升我区整体服务水平和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用人单位满意度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临时工的招聘、考勤、考核、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缴纳社保费和管理费，加强临时工的再教育，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提升我区整体政府服务能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管理单位和用人单位分离，为临时工考核管理造成一定的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用人单位和管理单位密切配合，严格各项制度，加强管理。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6 万元
项目概况			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区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保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目实施计划			2025 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省财政厅做好 2024 年就业资金决算,部署零工市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等工作;全年有序推进零工市场监督、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20 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20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155
		质量指 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 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 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170 元/人/月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302 元/人/月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超过 3740 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超过 1561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超过 528 人
		社会效 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662.0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信访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减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规划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管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规划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站站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的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站管理服务的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服务的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的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的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指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展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减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